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41)

### 內幕消息 -

## 為重組目的而提出的清盤呈請及 委任臨時清盤人的資料更新

本公告乃由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提交清盤 呈請以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大寫條款本公告所用之涵義與該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經進行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聆訊後、已頒出命令(「該命令」)批准在「輕觸」方式的基礎上為重組目的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利園二期二十九樓)之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以及R&H Services Limited (地址為:3rd Floor, 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之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先生為共同臨時清盤人。

該命令規定,一旦為本公司委任了共同臨時清盤人,除非獲得百慕達法院的准許及按百慕達法院可能施加的條款而行,否則任何針對本公司的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刑事訴訟)均不得開展或進行。

該命令亦規定,為免生疑,未經共同臨時清盤人直接或間接批准,不得派付或處置本公司的財產或轉讓股份或更改本公司股東身份,惟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66條的規定,共同臨時清盤人透過或憑藉其所獲的授權或批准履行職責及職能,以及根據該命令行使其權力時,有關財產的派付或處置或轉讓股份或更改本公司股東身份概不會失效。

共同臨時清盤人獲授權行使以下(其中包括)各項職能:

- (1) 制訂並提出本公司債務重組計劃(「**重組建議**」)使本公司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以 與本公司的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以安排方案方式達成和解或 安排;
- (2) 監控、監察及監督董事會管理本公司業務,以期實施及提出重組建議;
- (3) 監督、諮詢並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的債權人及/或股東保持聯繫(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全權酌情決定),涉及重組建議及其實施,包括共同臨時清盤人(全權酌情決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成立債權人委員會;
- (4) 物色投資者和資金提供者,促使彼等向本公司投資及/或提供資金;及
- (5) 監督現有董事會(並參加任何董事會會議),以期本公司持份者獲得最大回報。

為免生疑,董事會將繼續管理本公司各方面事務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之權力,惟與本公司的日常業務有關的事項須在共同臨時清盤人監控及監察下行事,而有關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以外的事項則須經共同臨時清盤人事先批准方可行事。

共同臨時清盤人與本公司正在擬備必要的申請(「**認可申請**」),請香港高等法院認可該 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命令。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重組建議及該擬議認可申請的最新進展。為免生疑,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具體或具有約束力的重組計劃或交易。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視平適當情況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廖金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及廖金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 為臧燕霞女士、潘喜安先生及施嘉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昌輝先生、馮 劍順先生及聞雁鋒博士。